

承诺函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网络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广电网络及广电网络关联方未曾且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直接或间接向广电网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(包括投资公司、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等机构或人员)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2、广电网络及广电网络关联方与东方点钻-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、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 晏兆祥

日期：2015.12.8

承诺函

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集团”）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网络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广电集团及广电集团关联方未曾且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直接或间接向广电网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（包括投资公司、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等机构或人员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 王福豹

日期：2015.12.12

承诺函

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（以下简称“广电局”）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网络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广电局及广电局关联方未曾且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直接或间接向广电网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（包括投资公司、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等机构或人员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 钱远刚

日期：2015.12.23